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 8 号）四楼香山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 8 号）四楼香山厅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给予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0 年 5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B股最后交易日为5月18日)。

2.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 (9:00-16:30)

2. 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广东发展银行大厦10楼D座)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自理。

联系人：仲辉 高焱

联系电话：(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广东发展银行大厦10楼D座)

邮政编码：200023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一、表决指示

1、《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拟给予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